**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年〕第 号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姓名：曹志强

联系方式：0351-7731367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三）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设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复印件）（1份）（复印件首页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复印在A4纸上）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场地证明材料包括不动产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现场核验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核验）及简历；（1份）

4.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与专业人员（不少于三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专业人员另附毕业证复印件。（1份）（专业人员另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材料等）

**变更：**

1.信息变更表；（原件）（1份）

2.变更事项印证材料。（复印件）（1份） （变更名称提供章程修正案；变更地址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用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供股东会议决议及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简历）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在作出告知承诺时需要提交：

设立：第2项

变更：第1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设立：第1项、第3项、第4项

变更：第2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